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0 時 30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楊淑青 (2) 管慧莉 (3) 羅進玉 (4) 吳天祐 (5) 王秋助 (6) 陳志勇 (7) 羅清輝 (8) 徐裕傑 (9) 蕭有祥 (10) 林永富 (11) 林吉財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區長古志偉 (代理)、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簡子超 (代理)、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李淑芬 (代理)、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 (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古區長、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 屆第 7 次的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針對區政建設提出建言，本次召開臨時會是針對和平區農會申請補助案以及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請區公所專案報告，本案因為在去年 11 月審預算以及上一次臨時會時，有決議公所要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待會各位同仁對專案報

告，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課長、秘書或區長給我們做詳細的答復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係因 109 年度和平區農會辦理本區農特產國內外行銷推廣經費申請補助案以及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等二案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90000452、453 及 454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9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4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205865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4) 本次臨時會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的需要，我們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我們將區公所的主管座位做了一些因應調整，另外也依照規定請大家配戴口罩，量額溫，酒精手部清潔消毒，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對防疫工作的支持。我們謹代表會務單位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與區公所，至上最高的謝意。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產業觀光課長專案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古區長、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產觀課今天報告的主題是 109 年度和平區農會辦理本區農特產國內外行銷推廣經費申請補助案專案報告。

一、緣起

本區地理條件特殊，北面雪山山脈，南有合歡山、大禹嶺，群山環護大甲溪流域及大安溪流域，青山綠水，森林遍佈，豐沛的觀光資源以及農特產品，就是我們區域的兩大經濟命脈，那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及農會在地方農業應發展夥伴關係，共同落實各項農業政策、農產推廣行銷，以及照顧農民生活。故本所於 109 度針對和平區農會辦理區外農特產品的展售，積極推廣本區優質農特產，讓外地民眾更容易購買產地直銷農產品，策進和平區農業行銷的多元管道。

二、計畫目標

協助和平區農會於新北市都會區舉辦和平區全區農特產產品展售推廣活動，透過於區外舉辦產品展售，加強行銷本區優質農特產品，提高和平區農產品能見度，增加農民收入，繼而創造和平品牌，拓展行銷效益，永續農業發展。

三、實施方法

透過和平區農會於新北市板橋區農會舉辦全區農特產產品展售推廣活動，預訂於 11 月份舉辦 2 場甜柿、雪梨及全區農特產品展售，舉辦現場試吃活動，以當季水果吸引民眾嘗鮮，除個別行銷之外，亦強化機關團體購買意願。

四、預算金額

本案和平區農會預算總金額共新臺幣 75 萬元整，本所預算-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元，農會及農友配合款 7 萬元。各項經費分配數，詳如書面。那另外有一項要說明的是梨山茶、甜柿、蜜蘋果、雪梨的行銷，這個機關行銷是以上級農業主管機關以及板橋農會、北部農會以及能夠協助行銷推廣的各個機關。

五、預期效益

期藉由公所、區民代表會及農會三方合作，達成下列效益：

- (一) 藉由本區產品之屬性、包裝設計，達到市場區隔，同時建立品牌形象。
- (二) 透過農會建立產品識別包裝與標章之運用，提高本區農產品知名度，進而提高產品價值，以創造更大商機。
- (三) 建立和平區優質農產品牌正面形象，創造品牌共鳴感，倡導消費者吃得安心健康，農民生活快樂。

六、結語

產業發展需要政府政策的引領與協助，產品行銷更是改善農民生活的最大要素，產銷營運管道暢通，帶動銷售量，方能帶動整體農業經濟發展，提高農民收入。行銷是銷售的根本，為實質協助農民提升行銷效益，增加收益，懇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意准予動支本案預算，不勝感荷。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業觀光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課長，我簡單的說，因為這個案子我看了一下，我們公所要花 68 萬元，農民及印邀請卡才花 7 萬元，這個案子是不是農會拿給你的，你有看過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這是農會提的計畫案。

代表羅進玉提：

那你有沒有提醒或修正研究過或是仔細看過他們的計畫書。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他們計畫書需要給代表嗎？

代表羅進玉提：

不用，因為我現在看了一個比較有疑問的，我是梨山人，他的梨山茶試吃一斤 4000 元，我住在梨山，我要去買一斤 4000 元的不容易，大概都 2500 元至 2800 元，這是第一個問題。然後他整個行銷 6、70 萬元，結果試吃的部份，我現在大概看一下，27 萬元加 24 萬元，光給人家試吃就 50 幾萬元，為了推廣我們和平區的農產品，光給人家試吃就要花 50 幾萬了，還有他那個雪梨、甜柿、蜜蘋果都 9 萬元，這個 9 萬元你是跟誰買的，有沒有公平，還是說你跟我

比較好，我就買你的，這個你有沒有去了解，就他的採購有沒有公平，對不對？那他的試吃對象，我看這裡有 18 個農民去設攤，照理說我們要讓人家來買我們的農產品，應該是編給攤位上這 18 個農民，說你賣甜柿你就在這 3000 元的底線或是 5000 元的底線給人家試吃，對不對？請問這個試吃是由誰來執行，課長，我現在請問你。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這個試吃，他編列的包含現場的試吃，然後在攤位上的試吃，然後還有機關行銷，就是禮盒的行銷。

代表羅進玉提：

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代表，都是靠農民和農會支持當選的，這個無庸置疑，因為我們和平區是農業的一個重鎮，但是我希望說這個計畫，應該要讓這 18 個人，當成是推廣和平區農產品的一個厲害的角色，我們要給他全部的支持，但是編列這五十幾萬元的試吃，它到底送給誰吃了，還是去打自己私底下的公關，這個我希望說你再瞭解清楚。好不好？因為一個農業的推廣活動，光給人家試吃要吃五十幾萬元，這個實在有一點匪疑所思啊！這個經費，包括廣告的費用，照理說他在新北推廣應該就找他們在地的媒體幫忙行銷，結果這個媒體的費用也都沒有編列。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是，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羅代表，就你的意見要不要做個決議，修正還是怎麼樣？

代表羅進玉提：

是建議啦！產觀課長基於你比較有編列預算的人力，而且你的公共採購法能力也非常的強，是不是你再跟農會來研究一下，這個東西一拿出來最少要讓和平區的農民拍手叫好才對，是不是來跟他研究一下，這個怎麼修正，這也要做了，新北市也要做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因為這個馬上就是要執行了，11 月，我們可以留在下個會期，因為我們跟著就

是要編明年的預算。

代表羅進玉提：

不然沒有關係，我的意思，如果這樣的話，你再提醒他，就說我們有這幾個方面的提醒，請他在做一個細部的修正，因為新北市的展售，如果再留待下一個會期的話，就一定會來不及，就提醒他我們的質疑，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今年這個跟他好好檢討一下，明年再要求他細部一點，明年的時候再要求他細部一點，這個問題不要常常發生，那各代表對本案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意見）沒意見通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謝謝各位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民政課專案報告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區長，承辦人員呢？為什麼叫不來，是我們代表會沒有辦法邀請公所主辦人來專案報告或是釐清嗎？案件不辦，而且叫又叫不來，人事主任，這要怎麼處理？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報告主席，目前他的休假是沒有批的，那我們就是會以曠職來做登記。

主席陳志勇報告：

為什麼不來？我們要求很過份嗎？每個這樣你們也不用來了，要求承辦人員來問一下，結果連來都不來，他什麼心態，你回去看要怎麼處理，下個會期繼續來，你要給我結果，區長，你對這個了解嗎？有辦法專案報告嗎？那你先大概說明一下。

區長古志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代表會宋秘書，還有公所秘書跟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民政課針對我們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做專案報告。如果專案報告內容有一些疏漏跟還不足的地方，請各位多多指教。那我現況概述。第一點，民國94年11月18日起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將長期安置住宅建築物贈與所有權給就是未改之前的和平鄉公所，那一直

到現在還未辦理轉贈到現在的受配戶，已經過了11年了，那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前和平鄉公所的承辦單位，因誤將紅十字總會所規劃，就是本來規劃要無償贈與安置戶建築物登記把他列到我們鄉公所非公用財產管理裡面，而不是把這個直接轉贈到安置戶，所以導致我們後續的作業，一直都沒辦理完成，一直到現在，那松鶴部落的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贈與同意書，他這個裡面也都寫到，他前一部分是說，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會配合政府辦理松鶴部落七二水災重建計畫，利用所籌募資民間捐款，興建長期安置住戶40戶，那現在紅十字會已經同意將前開的住宅無償贈與給前的就是前臺中縣和平鄉公所，並轉贈受災戶居住的意思。第二點，辦理情況目前就是在雅比斯街的簡易住宅戶下總共有40戶，那有繳納租金跟完成租約的有16戶，未完成的有24戶，其實在前區長就是林建堂區長一直從去年開始一直敲辦下來，就是請我們業務單位配合來去做實際使用的現況，還有就是做調查，那一直到上個月，我們業務單位才起初的做一個概略的調查，那我們這邊就是預計在9月12日星期六晚上，就是趁住戶都有在家的時候，會召開一個住戶會議，那討論內容除了按照我們區公所頒訂的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贈與同意書，他的表訂事項報告之後，然後請所有現在總共40戶的住戶來遵守，那如果說有違反規定的話，那將以我們違反規定的規範來處理，我們長期安置簡易住宅管理要點看到專案報告最後一頁，我們都是按照這個管理要點來做管理跟辦理。第三點就是有關上述的40戶住宅戶，他目前的權屬就是針對房屋的部份，財產還是屬於我們區公所的，那為了慎重了解這個當初紅十字總會所捐贈的住宅，是否確實贈送受災戶居住為目的，那民政課在107年11月初的時候，我們有函請紅十字會，然後請他們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函覆，那紅十字會他函覆的結果，就是有關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40戶建物是以贈與受災戶居住為目的在案。第四點，就是經過我們這陣子的清查之後，我們有發現40戶配置的住戶，因為有一些住戶已經有往生，而且家屬住居有異動，然後又有發現一些受災戶，因為離婚之後又再婚，然後又有一些配偶死亡，有這些情況，所以我們決定就是在今年9月12日晚上召開這個說明會議，然後一併來做清查，那如果說我們清查都沒問題的話，我們會按照規定來，因為我們目前40戶的土地，目前都還是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那又加上我們房屋地上物是屬於我們和平區公所的，如果說要轉贈給我們原受災戶的話，我們還是要按照我們的

相關規定來辦理，因為我們這個是屬於公有財產，如果說公有財產要處分的話，其實案照我們的地方制度法，還是要經過代表會的議決，不過這個在議決之前，我們還是要把一些相關的規定、財產歸屬，我們還是要再做進一步的聯繫。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區長以及在座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想說這個案子，從一開始所辦理的情形和現在區長所做的報告差異非常大，其中有兩項部份，我在這裡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區公所現在所辦理的方向已經是錯誤了，我為什麼直接講說是錯誤，因為紅十字戶的部份，他就是已經有明白甚至有公文告知，之前差不多兩年就是 107 年為什麼會發這份公文，各位可以看一下，107 年紅十字會函，就是我和林建堂區長還有承辦人陳清輝，我們一起到紅十字會去請示，當時紅十字會的秘書長來接見，那他也很有誠意的就是說要處理這件事情，那我們當時請求的意思就是說，請紅十字會行文給我們公所，因為我們公所也要有現在紅十字會確實的意思是如何，所以說紅十字會在 107 年 11 月 9 日就來了這份文，這份文也說明的非常清楚，有關於松鶴部落七二水受災戶長期安置 40 戶的建物，係以贈與受災戶居住為目的，是贈與給受災戶，而不是我們區公所的財產，那所以導致今天的誤編，應該我們公所要有擔當，要有一個積極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不是在那裡延滯，而且是在今天的代表會，連課長、承辦人都找不到，我想說這個就是不應該說把他們當作是一般的請假來論述，他是藐視我們代表會，為什麼兩位都不來，而且都沒有交代，我想說這種的處份，不要只有擔當，就是說他是請假，我認為說這是不應該，他是藐視我們代表會，而且我再三的好幾次去請教過他，問他，他都說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為什麼今天就有問題，我是代表那 40 戶的不滿，而且今天我也是希望公所應該要站在一個有擔當的立場，紅十字會的部份，已經那麼明確的行文給我們公所，我們公所就應該要朝著這個 40 戶的建築物，他不是公所的財產，他是 40 戶的每一戶已經有編列到 40 戶他們的財產，你們不應該再去做管理規定，類似說，你們誰過世，誰有沒有居住在這裡，因為要朝向的方向，就是要走向這個財產已經是 40 戶的，而不是說你們又要按照舊有的規定去管理 40 戶來召開，你們違反什麼規定，我們公所要收回

你們的房子，我認為這個方向就錯了，我今天所講的意思也請區長轉達給我們的課長和承辦人，我們的方向應該要朝向這個是 40 戶的財產，你們後面再召開那個管理規定，財產又不是區公所的，你們來規定什麼，你們來管什麼，紅十字會已經有行文給我們公所，你們應該要以最近紅十字會給我們的公文來管理才對，而不是在那裡管理有沒有人居住？現在居住是誰？區長，這點你應該知道吧！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我知道，我了解。

代表徐裕傑提：

知道的話，下去的管理，就針對著你們要解除公有財產的部份，甚至於剛才提到送到代表會來，這是公有財產的處份，我相信每位代表都會支持這個案子的，確實代表會也認為說這個不是我們和平區的公有財產，我想說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不要再去 40 戶那裡開會了，什麼按你們管理規定，你們有沒有居住在這裡，我認為公所在這部份管理就是錯誤的，不要再去召開這個管理規定的會議了，好不好？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好。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想說請區長轉達包括承辦人，請積極的辦理 40 戶房屋的部份，趕快處理好來，然後呢！我們講說之前土地的部份，我憑良心講，公所在土地的部份，就有非常積極的辦理，雖然經過第二次的重測，但他很快的就把重測土地的部份，然後寄公文給每一戶，那現在呢！承租的部份，可以講說平地的部份都有承租到，所以我想說這個部份，土地的部份，說實在的我要誇讚一下，這個部份是非常積極的在辦理，那以上兩點，我希望說區長針對 40 戶房屋的部份，是贈與給 40 戶受災戶的，朝著公有財產的處置來繼續加緊的趕快辦理出來，讓 40 戶的部份，讓他們有一個安心居住的地方，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區長，問一下三叉坑部落的案件是一樣的嗎？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這兩個案件比起來，三叉坑的案子看起來似乎比較單純，因為它土地跟房屋應

該都是屬於受災戶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我插嘴一下，那個三叉坑的部份跟雙崎部落的 9 戶，這個案子是一樣的，那這可能要一起來跟雙崎部落 9 戶和三叉坑一起併案去檢討，好不好？這個部份大概就是這樣子去弄。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三叉坑和雙崎的承辦人員呢？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當初三叉坑的，我不知道是不是屬於建設課辦理的，還是哪一課。

主席陳志勇報告：

是嗎？應該也是屬於你們民政的，還是建設？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因為那個時候我還不是很了解當初的那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沒關係，我跟你講，你也交辦下去，三叉坑跟雙崎的，我們月底還會開臨時會，一樣也是要進度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代表要對所有的居民給予交代，好不好？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雅比斯街的還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我在補充一下，很明顯的，承辦他們也有把我們前面 107 年 11 月 9 日紅十字會就已經有先行文過來了，然後，在之前當初為什麼我們公所會走偏說，要依據這樣的管理規定來走的，那這個就是在 105 年 9 月 25 的時候的公文，那我的意思就是說，很明顯的就是有兩份公文，但 107 年他講得非常清楚，贈與給受災戶居住為目地，那這種涵義就是說這個部份建物就是屬於 40 戶受災戶的房屋了，而這管理

的部份是 105 年的，所以我們應該要依據最新行文的部份來辦理，不要再走 105 年了，以上就是說我針對這個部份，特別提示一下公所應該就是要朝向 107 年這份公文來走，謝謝。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代表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你要交辦下去，我們月底要再開會，然後也是一樣要進度報告，還有三叉坑的。

區長古志偉（代理）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我來補充一下，剛剛徐代表報告的很清楚，那我在想為了慎重起見，既然 107 年 11 月 9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有行文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這樣的一個贈與受災戶居住為目的，那就等於否決了和平區公所在 105 年 9 月 29 日發了這個文，就是根據我們區公所在 109 年 9 月份區務會議做了這個決議，那麼也就沒有所謂的依據，就說因為贈與方是紅十字總會應該以他的意思表示為準，那這區公所的決議呢！應該作廢，如果不作廢的話，那麼就會影響到 107 年 10 月 9 日的效力，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你下去就要交辦，因為明天新任區長就職，然後開會交代的事情要繼續延續下去要辦下去，然後在月底的時候，你也要看這三個星期進度到哪裡，要跟代表們報告一下，方向錯了就要改，區長請回。人事主任，針對不來的承辦人員，你看後續處理的情形要給我們知道一下，因為這樣非常的不尊重，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人事主任，我請問一下，我們已經知道新的區長要上任，那我知道可能裡面會有人事的異動，對不對？那我請問一下人事，你們在我們公所裡面的交接機制是如何？明天走人，就走人了嗎？你們有沒有任何交接的機制？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會按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是要財產清冊，還有未辦結的案件是要做交代清結，那另外民政局會派人來做監交，主管的部份，是看區長就任職指派秘書以後，單位主管部份是由秘書來做監交這樣子。

代表管慧莉提：

因為我曾經看過跟你們幾個課室有交接異動的時候，我曾經問過 A 課長，那個東西在哪裡？那個 A 說不知道，B 交接的我也搞不清楚，有碰到過類似的狀況，因為在我們的公務人員，以前我在退休的時候，我一定是執三份的交接清冊、監交人，也要移交人等等的，還有接交人，可是我看你們好像都沒有，我們公所非常的鬆動，我問他那個東西在哪裡，他說不知道要問前面的，所以我想問清楚就是說在未來是不是新的區長上任的時候，我們是不是無縫接軌，不是說我不知道，要去問前面的那一個，其實我不管是課長還是在工作人員方面，我聽到太多這樣的事件，我不知道是前面那個人做的，那是不是我們在這個交接，不管是在工作上面、職分上面，是不是都會有這樣一定的程序，這個誰來監督，如果說他跟我講這樣的話，我要找誰，我要找人事你嗎？是不是這監督的過程，他告訴我沒有那是前面的，像你說的未辦的也要交接，那如果他告訴我說，那是前面的，那請問人事我要找誰？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我們無法承受你上一任所有的工作，所以單位主管他必須要自己去清查說他的案件有哪個部份是不清楚的，其實權責還是在單位主管的身上。

代表管慧莉提：

我去找單位主管是不是？因為我在想說，我們是很少有碰到這樣子臨時區長的變動，我想一般的課長也會更動，那在這交接的過程，我們是希望未來的服務是無縫接軌，所以在這方面，我是非常的擔憂，也請各位課室長，如果你們也要下台，還是幹嘛的時候，請你們把你們的工作業務也弄好，不要告訴我說是因為前面那個沒有做，這樣人事主任這樣可以要求他們這點嗎？這是研考還是人事？

人事主任潘士銓說明：

我們在人員異動的部份，是按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代表管慧莉提：

是人事，所以你稍為督促一下，我們是希望說工作上是馬上就順手，好不好？那這樣我就要找你人事主任，如果沒有做好，我要把你移交的清冊，我來對喔，A 不能說 B 丟給他，B 說不知道，我想以上，我們在這裡是期許未來的區政能更順利，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繼續下一個議程。

1 4、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8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產業道路(韋國賢、張雲奎、張惠莉君等)，因多年前豪雨使該聯絡道路坍方地基下陷破損，搬運機具均無法通行，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鋪設水泥路面 250 公尺，確保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鋪設水泥路面 250 公尺，確保農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90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第三鄰野溪側邊護岸及溪底破損，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野溪水沖刷，造成嚴重破損崩塌凹陷，影響道路及保全住家之安全甚鉅，請協助施作整治改善。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護岸及溪底整治工程，確保道路及居民住家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臨時動議

第3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191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徐裕傑

案由：有關平等里風雨球場規劃案，建請區公所儘速規劃執行。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4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92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徐裕傑

案由：為天輪里東卯產業道路支線，經歷年洪水沖刷又無排水設施，道路破損嚴重，應予整修，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提案討論已經結束，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因為本席發現有個問題在，就說土管課陳俊傑課長，一直都是長期請病假，那陳課長現在是算代理是不是？正式嗎？所以陳俊傑是已經調到課員，本席在第二屆第三次臨時會時候曾經提出來，就說公所應該就這個保留地開法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就說原住民有非法買賣或轉租給非原住民土地的部份，那麼上面有涉及到原住民還有他項權利存在，那如果說他存續期間還在的、還有效的，那麼應該是由公所訴求法院判決之後塗銷登記，但是如果說，已經實施很久了，那麼他的其他項權利，不管是耕作權、使用權或者是農域權，他的時間已經逾期，過期，也就失效消滅，那這個部份根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有這樣一個行政規則你知道吧？第八條規定就是說，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之移轉、塗銷，這個的作業由鄉鎮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上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就可以塗銷，也就是他已經時效，消滅了，不再有意義，但是這個土地很早就已經在非原住民的手中耕作，它本身的地上權現在佔有人跟使用人都是原住民，那原住民對於已經賣掉的，那麼他的權益已經拋棄了，他項權力就沒有意義了，而且時效消滅了，這個部份我當時在提案的時候，因為還沒有發現到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的授權注意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這樣的一個行政規則在，所以只提到訴請法院塗銷登記的這個部份，那我想既然有這樣的一個作業規則在，那麼請課長把這個案子拿出來，因為當時你們呈報到臺中市原民會去，聽說還被臺中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打槍，說這個事情本來不應該報到市政府來，為什麼報到市政府來，要你們寫三段論法，那如果說有這個公文的話，那麼應該要轉給本席，因為代表會決議過的東西，公所是一定要執行，如果你覺得發現有阻礙難行的地方或者違背法令的地方，也必須在六個月之內要提出覆議，要審核，那麼既然沒有這樣做就應該要執行，那我在追蹤這個案子，請課長注意好不好，這個明天可以給我答覆嗎？你先把公文拿出來看看，好不好？第二屆第三次的臨時會本席有提案，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建言？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主席、副主席，還有代理區長、蕭秘書，還有我們一起的同仁跟代表會的所有同仁，羅清輝第一次發言，我記得在納骨牆的進度，在自達線的雙崎、達觀跟桃山部落這個進度，因為我在想說竹林的部份稍微有一點落後，那這個部份看看是不是我們下一次的專案報告，你們要不要把這個進度能夠在這個專案報告裡面呈現一下，因為居民一直在反應，他們一直在詢問，包括內政部跟臺中市民政局，那民政局這邊也有打電話來，我說，公所這個都有在辦，那進度怎麼樣，因為我都沒有去詢問，那我相信說這個進度你們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這個進度拉的太長，所以在這裡想說下次的專案報告，把這一條列進去，能夠讓自達線或是梨山的納骨牆也順便一起統整報告，也讓我們了解整個和平區納骨牆的進度，也讓各位代表都能夠知道，我們才能夠跟居民有所說明，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要交待下去，然後下一個會期，請相關單位要做專案報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5、散會（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中午10時3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